

##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洞头制造部会议室（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、审计部经理刘义元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

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规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。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规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**

年)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